

广元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广科发〔2020〕31号

广元市科学技术局 广元市财政局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广元市科技计划项目的 通 知

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财政局，市级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十二次全会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现启动 2020 年度广元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所有申报项目均需符合以下申报要求和相关指南要求，所有附件材料均需在广元市科技项目综合管理平台上传

(<http://gykjj.tccxfw.com/>)。

(一) 项目申报单位要求

1. 凡在广元市境内注册或位于广元市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具备科研开发、科技服务和决策咨询研究能力的单位，均可申报。

2. 多家单位联合申报，须附合作协议，并加盖所有合作单位公章并扫描在线上传。

3. 企业牵头申报项目的，须在注册信息中如实填报上年度企业研发投入情况。其中，纳入统计部门调查范围的企业，须按照《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要求报送统计部门的上年度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607-1 表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607-2 表中的数据填报，并上传附表。优先支持自身有研发投入的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

4. 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自筹资金与申请经费的比例不低于 1: 1（相关指南另有要求的以指南要求为准），并提供自筹能力相关支撑材料（以下材料之一：企业申报时上月末企业财务报表、上月末银行对账单或银行贷款授信材料等），财务数据涉密的单位除外。

5. 承担有项目执行期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到期的市级项目，截止 12 月 31 日未完成验收的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不予立项。

6.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不良信用记录和科研失信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二) 项目负责人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 196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

2. 项目负责人条件应符合相关指南要求，指南无明确要求的，须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本科以上学历（本科毕业工作5年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工作2年以上）。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的科技人员（获得个人证书）可作为项目负责人。

3. 每个项目负责人2020年度项目限申报1项，目前承担有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且尚未结题验收或验收未通过还在限制申报期内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三）推荐单位要求

1. 各推荐单位应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广元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管理平台统一推荐，并向市科技局报推荐函和项目汇总表。

2. 市级相关部门推荐的项目，形成推荐意见后向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报推荐函和项目汇总表。各县区推荐的项目，由县区科技部门初步形成推荐意见后，会商同级财政部门，联合向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报推荐函和项目汇总表。

（四）其他要求

1. 同一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多渠道、跨计划重复申报。
2. 项目执行期从2020年12月起，执行年限具体见指南要求。
3. 申报项目应严格按申报通知要求，提供满足指南相关限制条件的附件材料和项目前期研究基础的附件材料并在线上传。
4. 网上不受理涉密项目。

二、专项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三、申报流程

2020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网上申报。

（一）申报身份获取

新注册的单位和个人，由申报单位管理员、项目负责人登录广元市科技项目综合管理平台，进行身份注册和实名认证，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需完整、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已注册过的单位和个人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并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申报。

（二）项目负责人填报

项目申报书由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负责人登录广元市科技项目综合管理平台，根据相关指南提出的具体申报方向，按照提示，在线填报项目申报书和上传附件，盖章部分扫描后在线上传。

（三）申报单位审核

申报单位登录广元市科技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在推荐单位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对项目申报书进行在线审核和提交（所有盖章部分须作为附件扫描上传）。

（四）推荐单位审核、汇总、报送

推荐单位进行申报项目的审核、汇总，完成网上审核和提交，并出具项目申报推荐函和项目汇总表（在线打印）报市科技局。各县区推荐的项目需由科技部门、财政部门联合出具推荐函和项目汇总表（在线打印），报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不受理申报单位单独报送。

（五）申报书修改

在推荐单位规定的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以前，项目负责人、申报单位、推荐单位均可在线主动撤回申报书进行内容修改。修改

后，项目申报书及其附件须在推荐单位规定的申报截止时间以前完成项目申报单位审核和在线提交。

四、申报时限

（一）项目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时间为：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0月31日18时。广元市科技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将在申报截止时间2020年10月31日18时自动关闭。

（二）项目申报单位在线将申报书提交至推荐单位，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31日18时，逾期不予受理。

（三）推荐单位报推荐函、项目汇总表截止时间：2020年11月6日时，逾期不予受理。

五、材料报送

为减轻科研人员和申报单位负担，项目申报时暂不提交项目申报书纸件。待申报项目立项公示后，另行通知申报书纸件报送。未立项项目无需报送纸件。

推荐函、项目汇总表寄送地址：

1. 广元市科技局资源配置与管理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路南段93号），联系人：张进 3267807。

2. 广元市财政局教科文科（广元市利州区文化路98号），联系人：赵培智 3261831。

六、申报咨询及联系人

（一）申报指南咨询

1. 高新技术领域重点研发

高新技术科：罗宁 3266844

2. 社会发展领域重点研发、科技培训项目

科普与社会发展科技科： 杜阳 3262393

3. 科技扶贫产业发展类

农村科技科： 李芳 3269840

4.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

成果转化科： 梁麟 3262330

5. 软科学研究

办公室： 谢北锋 3322190

6. 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专项

人事科： 刘华 3269691

(二) 申报流程咨询

资源配置与管理科： 张丹 3267807

(三) 技术支持热线

彭 杰 028-85231642

(四) 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苍 溪： 杨仕其 5227110 13183555188

剑 阁： 王筱强 6601221 13981283813

旺 苍： 万 波 4207808 15378536027

青 川： 冯定兴 6050002 13688158129

利 州： 周 蕾 5579709 13908128177

昭 化： 朱 鹏 13350498218

朝 天： 仇祺赋 8622559 15283906700

经开区： 李继军 3411209 13541828800

附件： 1. 2020 年度高新技术领域重点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2. 2020 年度社会发展领域重点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3. 2020 年度科技扶贫产业发展类项目申报指南
4. 2020 年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5. 2020 年度科技培训项目申报指南
6. 2020 年度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7. 2020 年度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020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1

2020 年度高新技术领域重点研发项目 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广元市重点研发项目申报书”)

一、资金支持方式

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为 2 年，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

三、支持重点和经费

(一) 智能制造

支持开展人工智能、工业控制系统、智能传感器、伺服电机及驱动器等部件、专用设备、控制系统、自动化成套生产线研究；新兴输变电设备制造、天然气成套设备、现代农业装备制造等核心关键技术研究；支持开展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混合动力总成技术研究。

拟支持 1 个项目，经费 10 万元。

(二) 新材料

支持开展高端装备用关键高性能铝基和铝基合金材料等研究。支持开展炭材料、石英材料、石墨材料综合开发利用、有机新材料、新型电池正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拟支持 1 个项目，经费 10 万元。

(三) 电子信息

支持开展电子产品技术研究；支持电子组件关键核心技术研究；支持开展互联网大数据采集、集成分析与挖掘、数据共享；

重点支持在人工智能、智能农业、智能工业、智能交通、智能环保、智能医护、智能家居、智能旅游等领域的重点科技项目，实施人工智能、物联网应用试点示范。

拟支持 2 个项目，其中人工智能试点示范 1 项，每项经费 10 万元。

（四）其它

围绕市委、市政府主导产业发展部署，按照“6+2”工业产业体系布局，支持市校合作、区域合作、科技服务业、军民融合、质量强市、标准化建设、新型城镇化、智慧城市、工业提质增效、激励经济健康发展、促进民营经济等领域内的科技创新与示范。

拟支持 1 个项目，经费 10 万元。

四、总体绩效目标

高新技术领域力争建成技术创新平台 1 个以上，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 1 项以上，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或新工艺 1 项以上，成果水平达到国内先进以上，申请专利、论著、软件或者企业技术标准等成果 1 项以上，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五、申报要求

（一）项目由广元市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校、高新技术企业、经备案认定的市级及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主体申报。

（二）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参与单位应是相关产业、科研领域的优势科研单位。

（三）企业牵头的项目须提供配套资金，专项资金与自筹资金配套比例为 1: 1，申报时须出具资金配套证明。

附件 2

2020 年度社发领域重点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广元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书”)

一、资金支持方式

采取前补助支持和自筹资金两种方式。

二、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为 2 年，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

三、支持类型和经费

2020 年度社发领域重点研发项目分为财政补助科技计划项目和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两种类型。财政补助科技计划项目采用前补助方式给予财政科技资金补助，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采用只立项不安排财政补助资金，自筹资金开展科研活动的方式给予支持。

(一) 财政补助科技计划项目

1. 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关键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疫情常态化防控下，不断完善疫情防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机制，在预测预警、疫情研判、病例筛查、群防群控、精准诊断、临床救治、院感防控等方面取得关键技术突破。

绩效目标：建立 1 套联防联控、社会动员及群防群控可识别机制；完成新冠肺炎诊疗关键技术 1 项；公开发表论文 1 篇以上；培养一批相关人才与团队。

有关说明：拟支持 1 个项目，支持经费 10 万元。

有关要求：项目由在广元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市级科研院所等主体申报。

2. 可持续发展

支持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与产学研单位联合开展适合当地环境保护、资源调查及综合利用研究与科技集成示范。

有关说明：拟支持 1 个项目，支持经费 10 万元。

有关要求：项目由在广元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相关企业主体联合省级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单位共同申报。由利州区科技主管部门推荐申报。

3. 道地中药材

支持川产道地中药材全产业链发展。优先支持新冠肺炎防控处方药单品种全产业链发展。优先支持积极参与四川省“三标准”、“五规范”、“二体系”建设的单品种道地中药材全产业链发展。

绩效目标：引进新品种 1 个，建成核心示范基地 50 亩，辐射带动种植 200 亩，建立道地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关键技术体系 1 个，研发新产品 1-2 个。

有关说明：拟支持 1 个项目，支持经费 10 万元。

有关要求：项目由在广元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主体申报，专合组织不能作为申报主体。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参与单位应是相关产业、科研领域的高校、科研院所等优势科研单位。每个县区、经开区限报 1 项，

（二）指导性计划项目

1. 支持重点

支持精准医学、医学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疾病早期发现、新型诊断、生物治疗、微创治疗技术等一批急需突破的先进临床救治关键技术研究；支持儿科重大疾病诊治及安全用药研究，重大疾病、常见病、多发病和地方病的早期预警、诊疗技术、诊疗规范（模式）与评价等研究，尘肺病、化学中毒等职业病防治研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技术研究与管理研究，养老照护、残疾人服务领域关键共性技术和产品开发，血液安全技术研发，全民健身、运动医学关键技术研究，基层卫生适宜技术推广示范研究等。支持普法、安全（含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安全、防灾减灾）、禁毒、环保、低碳、生态文明建设、文化旅游、生物医药等领域关键共性技术攻关。

2. 有关要求：

（1）项目由在广元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医院）、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主体申报。

（2）医卫类项目实行限额申报，其中，单个三甲医疗卫生机构（医院）申报数量不得突破 20 个，单个二甲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不得突破 10 个。

（3）项目无财政科技资金支持，申请市级财政科技经费填报为“0”，需单位自筹资金，项目名称后标注“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

（4）申报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不得同时申报财政补助科技计划项目，否则，视为主动放弃。

附件 3

2020 年度科技扶贫产业发展类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广元市科技扶贫专项申报书(产业类)”))

一、资金支持方式

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支持经费

每个项目 10 万元，拟支持 6 个项目。

三、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为 1 年，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

四、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优质粮油、特色林果、道地中药材、名优茶叶、山地蔬菜(山珍)等种植业，生态猪牛羊、特色家禽等养殖业及其林下种养、两湖水产等领域，以及特色农产品加工、保鲜、储运、电商等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推广。

五、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范围应至少包括 1 个贫困村，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新模式 2 项，建立科技示范基地(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专家大院、产业技术服务中心等) 1 个，开展技术培训 2 场 60 人次，直接带动精准识别贫困户 5 户，辐射带动农户 10 户增产增收。

六、申报要求

(一)项目由在广元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主体申报，鼓励联合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申报。

多家单位联合申报项目，应在申报材料中附合作协议并明确各自承担的职能职责。需提供直接带动精准识别贫困户、贫困人口具体清单。

（二）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大学专科毕业 3 年以上。

（三）配套资金不作要求。

（四）实行限额申报，每个县区限报 2 项。

附件 4

2020 年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 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广元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申报书”)

一、资金支持方式

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支持经费

每个项目 20 万元。

三、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 2 年，2020 年 12 月-2022 年 11 月。

四、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的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铝基新材料产业方向科技成果转化。

五、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支持铝产业领域的 1-2 项科技成果转化，通过转化实施，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

六、申报要求

(一) 项目由广元市内注册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经备案认定的市级及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主体申报。鼓励产学研合作，高校、科研院所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应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且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权利义务明确。

(二) 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良好的资金筹措能力，自筹经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 2:1，上年销售收入 300

万元以上（或获得中试投资 300 万元以上），项目实施期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

（三）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的研发投入。

（四）转化成果必须是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发明专利（含国际 PCT 专利、植物品种权）、实用新型专利或获市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的科技成果或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研发计划验收通过后的项目成果。

（五）转化成果应已完成研发且进入小试或中试阶段，技术水平达到省内先进或以上，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

（六）申报企业须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申报单位对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真实性负责）。

（七）拟支持 1 个项目，由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部门推荐申报。

附件 5

2020 年度科普培训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广元市市级科普基地能力提升项目申报书”
“广元市科技培训项目申报书”)

一、资金支持方式

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为 1 年，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

三、支持类型和经费

(一) 市级科普基地能力提升

重点支持市级科普基地围绕自身特色开展示范建设，通过创新、更新展览展示项目、开展科普活动等，在弘扬科学精神，培育创新文化，促进创新创业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

相关要求：申报单位须是已获认定的市级科普基地。此类项目要求更新的展示内容在区域或行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展教方式具有较强的科技性、互动性，展示规模具有一定的示范性。

拟支持 1 个项目，支持经费 10 万元。

(二) 科技培训

重点支持科学普及培训。

相关要求：围绕科学传播技能、青少年科技创新实践以及贴

近社会需求的卫生健康、生态环保、食品安全、防震减灾、扫黑除恶、依法治市、识毒拒毒、公共安全等科学知识普及开展培训。项目实施须具备完整的培训或活动方案、相应的科普资料，培训数量累计不低于 300 人次。

拟支持 1 个项目，支持经费 10 万元。

四、绩效目标

引导基地开展示范建设，提升一批市级科普基地公共科普服务能力；服务工业“6+2”、农业“7+3”、服务业“4+6”等现代产业发展，开展一批产业创新技术培训，推动科普产业发展。

五、申报要求

（一）项目由在广元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主体申报，具有为项目实施提供相应的场地设施和人才队伍等能力和条件。

（二）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科技专业水平和科普工作经验，并具备完成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三）项目承担单位须承诺将由财政资金支持取得的科普互动展品、教具、作品等项目成果在每年全市范围内举行的科技活动周、科普活动月、送科技下乡等国家、省级和市级重大群众性科普活动中推广应用。

（四）申报市级科普基地能力提升项目的单位，需提供相关的场地使用证明、运营凭证、在册科普讲解人员相关信息。收费

的科普基地还需提供对未成年人、有组织的单位和街道社区居民等参观团队实行免费开放或价格优惠相关凭证。

（五）项目申报单位请分别填写《广元市省级科普基地能力提升项目申报书》《广元市科技培训项目申报书》，承诺内容详实，数据准确。

（六）实行限额申报。每个县区在科普基地能力提升、科技培训两个项目中，只能推荐 1 项申报。

附件 6

2020 年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广元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书”)

一、资金支持方式

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支持经费

每个项目 10 万元，拟支持 1 项。

三、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为 2 年，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

四、支持重点

广元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相关课题研究。重点研究广元“十四五”时期科技创新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

五、绩效目标

形成广元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

六、申报要求

(一)项目由广元市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主体申报(限市本级)，并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科研能力、组织管理、协调能力和决策咨询能力。鼓励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申报。

(二)项目负责人应熟悉我市科技创新发展相关政策、趋势发展、科技管理等相关工作、具有与申请项目相应的较全面的基础理论知识、工作实践经验，具备较高研究水平与组织协调能力。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含)以上学历。

(三)项目不匹配自筹资金。

附件 7

2020 年度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广元市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一、支持方式

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支持经费

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分为四个等级，重点项目支持额度分别为 8 万元、10 万元；培育项目支持额度为 3 万元、5 万元。

三、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一般为 2 年，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

四、支持重点

(一) 重点项目：支持围绕我市现代工业“6+2”、现代农业“7+3”和现代服务业“4+6”产业体系等发展方向，具有技术先进性、可望进入市场转化或具有一定技术成熟度、市场前景好以及产品已进入实际应用或产业化的科技创新创业项目。

(二) 培育项目：支持围绕我市现代工业“6+2”、现代农业“7+3”和现代服务业“4+6”产业体系等发展方向，处于萌芽期、有一定应用前景的科技创新创业培育项目。

五、绩效目标

研发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装置 1 项(或申请专利 1 项)；项目管理期内实现营业收入达 3 万元人民币以上。在校生项目完成高质量研究报告 1 份。

六、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是由毕业未满5年的国家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从毕业证书的签发之日算起，含国家承认学历的留学回国人员）和户籍在广元国家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生，以本人和团队名义在广元市内境内创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且由该创办者担任企业法人。

（二）项目申报人应是企业法人。

（三）户籍是广元的国家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生提出申请，必须由所在学院推荐，并有创业导师参与项目指导，且项目在校期间接受孵化并在广元市落地转化。

（四）优先支持入驻市域内认定的各类众创空间或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科技企业、创新创业团队。

（五）已获得市级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专项资金支持的创业者（企业法人）及企业，不再支持。

（六）同一项目不得同时申报重点项目和培育项目。